



地區籃球隊訓練計劃

區際賽章程(男子組)

I. 賽制：

(1) 分三個階段進行：

第 I 階段 (分區初賽)

將 13 區以抽籤形式分成四組，採單循環制比賽。每賽區首次名共 8 隊出線，進入第 II 階段比賽。

A 組：屯門、灣仔/中西區、黃大仙、深水埗

B 組：沙田、西貢、荃灣

C 組：東區、觀塘、九龍城、

D 組：北區、葵青/離島、元朗

第 II 階段 (半準決賽, 即八強)

採淘汰制比賽，每組勝方共 4 隊出線，進入第 III 階段比賽。;

B 組首名 對 C 組次名; D 組首名 對 A 組次名;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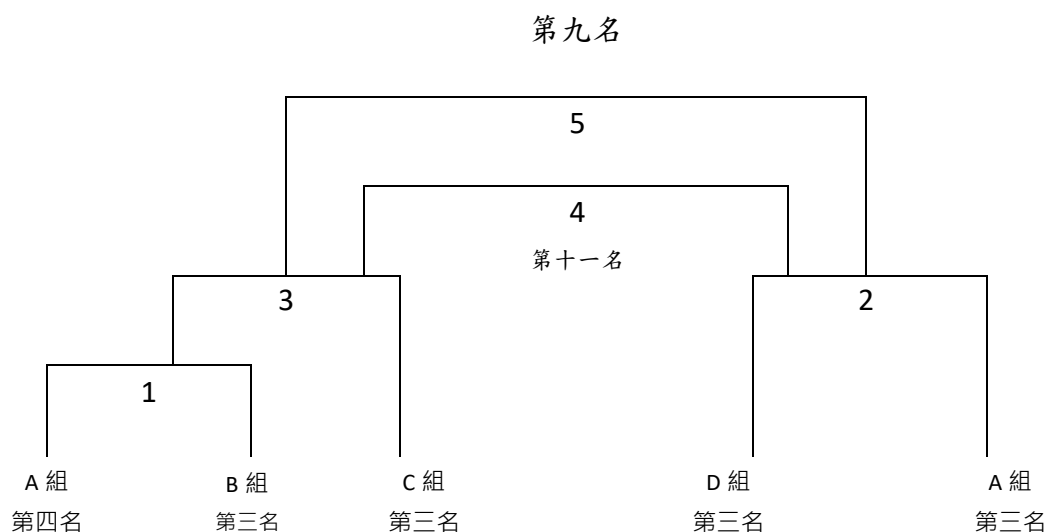
A 組首名 對 D 組次名; C 組首名 對 B 組次名

第 III 階段 (準決賽, 即四強、決賽、名次賽、遺材賽)

準決賽將以淘汰制(即第 22 場勝方對第 23 場勝方，第 24 場勝方對第 25 場勝方)進行，勝方爭奪冠軍，負方爭奪季軍。

遺材賽

設予未能進入半準決賽的 5 隊隊伍，爭奪第 9 名及第 11 名，其餘沒有名次之分。比賽採用雙淘汰制。



(2) 賽事將依照下列「一般計時法」使用比賽計時鐘。

除下列情況按國際籃球規則計時外，比賽計時鐘一概不停：

-暫停；

-第一節、第二節及第三節，最後三十秒；

-第四節及加時最後二分鐘；

-職員特別情況下要求。

(3) 第 I 階段計分方法：勝者得 2 分，負者得 1 分，棄權者 0 分。

(4) 第 I 階段名次決定：

(a) 如遇兩隊積分相同，則以兩隊對賽成績決定，由勝方出線。

(b) 如兩隊以上同分，又未能以(a)決定出線隊伍，則以積分相同的球隊之間的比賽得、失分數之商判定。

(c) 如仍相同，則以抽籤決定。

(5) 如在法定比賽時間內打和，則加時 5 分鐘比賽；如仍未分勝負，則以「黃金入球」決定勝負。

II. 比賽規則：

(1) 除本章程特別列明之規則外，一切決定均遵照香港籃球總會現行**最新**的國際規則 辦理。

(2) 每場比賽每隊只可填報 15 人。

(3) **球員參賽資格註冊：**

學員出席率須達 8 成(根據點名紙上記錄)。

此外，學員須於比賽前 48 小時向香港籃球總會繳交地區級別二之報名費。

(4) **教練需按照以下規則安排球員出場：**

(a) 第一節出首 5 名球員，

(b) 第二節出後 5 名球員，(未在第一節比賽之球員)

(c) 第三節出後 5 名球員，(未在第一節及第二節比賽之球員)

(d) 第四節，可以自由換人

教練如未能按規定 派出所有學員出賽(*需預先填寫出場次序表)，判 該違規隊作棄權論，賽會判對賽隊伍獲勝 (比分為 20:0)。每隊教練，必需安排所有球員上場比賽，但上場時間則由教練決定。

四強賽事開始，教練只需安排所有球員出賽便可，順序、時間不限。

(5) **特定防守方式：**

除總決賽外，每隊於四節比賽中，需在最少兩節，全節採用【人盯人】防守戰術，即全節 10 分鐘都需要打【人盯人】。

III. 棄權：

(1) 每場比賽均依照賽會賽程編定之時間出賽，如逾法定時間 10 分鐘後，該隊仍未足五人開賽或不派隊出賽者，作棄權論，賽會將判對賽隊伍獲勝(比分為 20:0)。

(2) 如比賽進行中發生糾紛，球隊中途自動離場者，經球證向賽會報告，作棄權論，賽會判對賽隊伍獲勝 (比分為 20:0)。

IV. 上訴：

本賽事不設上訴，以主辦機構之判決為最後決定。

V. 裁判：

由香港籃球總會裁判擔任。

VI. 獎勵：

- (1) 設冠、亞、季、殿軍獎，每隊除可獲獎座乙座，各球員皆可獲獎牌乙枚。
- (2) 最有價值球員選舉(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、香港籃球總會及當值裁判各派代表投票選舉，當選者可獲獎座)

VII. 注意事項：

- (1) 學員必須於編定時間前 30 分鐘到達場地向教練報到。
- (2) 學員必須穿著由贊助商提供之訓練球衣作賽及出示其身分證明文件 (**身分證正本 或 護照正本) 或 載有相片的證明文件(學生手冊 或學生證)**)。如未能出示者，賽會駐場技術監督，有權不讓其參加該場比賽。
- (3) 不可在場內進行飲食，並於比賽前勿過量進食。
- (4) 請穿著運動衫、運動褲、地區籃球隊比賽球衣及不脫色膠底運動鞋。
- (5) 請勿攜帶大量金錢及貴重物品出席比賽。
- (6) 各參加者必須遵守體育館內一切守則。
- (7) 任何球員必須有禮貌及絕對服從裁判的判決。
- (8) 任何球隊在比賽中有不君子行為或集體毆鬥，經賽會調查屬實後，則犯規球隊將被取消資格。
- (9) 如比賽當日活動開始前兩小時天文台仍然懸掛八號或以上風球，或天文台發出黑色暴雨警告訊號，比賽將會取消。賽會將另行通知參加者有關安排。
- (10) 如本比賽章程有未盡善處，賽會保留修改賽程的權利，參加者不得異議。